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李冠賢

被告 林和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8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倪霈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